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CS 项目或 CCUS 项目碳资产损失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投入运营的 CCS 项目（即碳捕获与封存项目，见释文）或 CCUS 项目（即碳捕获、利用与封存项目，见释文）的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投资者及其他对上述项目有保险利益的参与方，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单载明的 CCS 或 CCUS 项目所使用设备及其相关财产（含在厂区的临时储存设备设施）、运输管道和运输工具遭受损坏，导致该项目所捕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未达到项目设计运营目标；或在碳资产封存或再利用阶段，由于自然灾害导致的储存或再利用相关财产遭受损坏，导致封存的二氧化碳泄露，造成被保险人在赔偿期内的碳资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四）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
- （五）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赔偿期是指所投保的 CCS 或 CCUS 项目设备及其相关财产、运输管道和运输工具遭受损坏，致使被保险人无法实现二氧化碳正常减排的期间；或指碳资产封存或再利用阶段，由于自然灾害导致储存或再利用相关财产遭受损坏，导致封存的二氧化碳泄露的期间。

被保险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 CCS 或 CCUS 的一个或多个环节或全部环节进行投保，包括碳捕捉收集、运输、临时储存、利用及封存。

第四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所聘请的经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二氧化碳排放量进行核定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核定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前，CCS 或 CCUS 项目所使用设备或相关财产已无法实现碳捕捉、碳运输、碳封存功能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进行必要合理的修复 CCS 或 CCUS 项目所使用设备或被保险人自出险之日后未产生二氧化碳排放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三) 核裂变、核聚变、核式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四)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谋反、改变、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五)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六) 政府令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征用或或毁坏；
- (七) 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 (八) 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 (九) 运输工具交通事故；
- (十) 水箱、水管爆裂；
- (十一) 虫蛀、鼠咬、鸟啄；
- (十二) 地质缺陷。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 (二) 被保险 CCS 或 CCUS 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其相关财产、运输管道和运输工具、储存和再利用的相关财产的自身损失；
- (三) 应由第三方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四) 由于碳资产的市场波动造成的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计算方式之外的额外的财产损失；
-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免赔率（额）和每次事故最大赔偿期

第九条 碳资产损失的赔偿限额分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其中累计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 CCS 或 CCUS 项目预期的年度二氧化碳减排量按约定的计算方式对应的碳资产价值，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率或免赔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最大赔偿期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因保险事故而发生的保险责任约定的核定费用在碳资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由保险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尽快修复 CCS 或 CCUS 项目受损设备；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投保 CCS 或 CCUS 项目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安全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 CCS 或 CCUS 项目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

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保护事故现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被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每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核定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期内预期减排量—每次事故赔偿期内实际减排量+运输、封存、再利用阶段由保险责任导致的碳资产泄露量) x 碳资产上年度均价 x (1-免赔率)。

或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期内预期减排量—每次事故赔偿期内实际减排量+运输、封存、再利用阶段由保险责任导致的碳资产泄露量) x 碳资产上年度均价—绝对免赔额。

碳资产上年度均价为经保险人同意的国家认可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在保险单起始之日前连续 12 个完整日历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每次事故的赔偿期不超过本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最大赔偿期；

每次事故赔偿期金额不超过碳资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碳资产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核定费用不超过核定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核定费用不超过核定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期内预期减排量、每次事故赔偿期内实际减排量、运输、封存、再利用阶段由保险责任导致的碳资产泄露量，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核定确定。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报告书、技术鉴定证明、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生产记录，CCS 或 CCUS 项目所使用设备的停机证明；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并且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除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文

(一) CCS 项目

即利用碳捕获与封存(Carbon Capture &Storage, 简称 CCS)技术投入运营的降碳减排项目。该技术是指将二氧化碳从工业或相关排放源中分离出来，输送到封存地点，并长期与大气隔离的过程，也译为碳捕集与封存或碳捕捉与封存。

(二) CCUS 项目

即利用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简称 CCUS)技术投入运营的降碳减排项目，该技术是 CCS 技术新的发展趋势，即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进行捕获、提纯，继而投入到新的生产过程中进行循环再利用或封存的一种技术。

(三) 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

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2、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3、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4、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5、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6、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7、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8、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9、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0、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1、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2、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3、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4、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四）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五）碳资产

指被保险人应用碳捕获技术实现降碳减排，从而依据国家碳交易相关制度将相应的碳排放权额度在国家认可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权益。

（六）临时储存：指在厂区内碳捕捉收集后临时储存在厂区储存罐内。

（七）碳资产封存：指通过生物方式、地质方式或其他技术方式将碳资产封存于海底或地面以下。